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比选评分材料

项目内容	评分项	提供的比选材料
一、场所位置便捷性)	1、注册地在厦门市或在厦门市设有分支机构	注册地在厦门市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地在厦门市以外的提供对在厦分支机构的授权证明、分支机构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2、营业场所位置距离	提供办公场所至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百度或高德地图导航（步行模式）截图，根据截图中导航距离评分。截图中应明确表示导航起止具体地址，按最短步行距离计算。此项评分标准中的营业场所应与以上 1 或 2 评分项的营业场所一致，否则本项不得分。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场地规模及配置	1、在厦门市六区内的营业场所面积	营业场所产权证或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标注办公场所面积），所有权人（承租人）应与参与比选机构名称一致。（办公服务场所、评审场所的地址必须与营业执照的住所地址为同一栋楼；否则视为无效比选材料。）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2、在厦门市内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提供在厦门市内办公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各相应功能房间的实拍照片，并标注房间功能（照片复制打印在 A4 纸上）。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三、代理机构综合评价	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	提供代理机构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情况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四、从业人员情况	1、从业人员数量	1、按照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2025 年代理机构参加线上测试专职人员数量统计表》中“在库专职人员数量”进行评分 2、提供在库专职人员名单（内容需包含姓名、是否参加普法测试、从业年限） 3、提供上述人员近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比选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从业人员职称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详细信息”的“基本资料”页面打印机（该打印件须自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从中国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打印），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数量按该页面所登记的人员数量评分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3、政府采购培训情况	1、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中具有“业务知识分”的截图 2、提供 2024 年所有参加福建省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普法测试成绩合格人员的成绩截图。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五、代理服务费用优惠情况	承诺代理服务费下浮费率情况	各参与比选单位提供代理服务费下浮承诺书，若参与比选单位对代理费的承诺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比选供应商的，经评审小组研究，可能导致恶性竞争或影响后期服务质量的，本项目不得分。 最终入围我院代理机构库的比选单位，在协议期内应按照承诺的下浮代理服务费收取相关费用，我院将给予日常监督检查，一经发现未按承诺标准收费的，将取消招标代理服务资格。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对于项目预算金额≥5000 万元的项目代理服务费	比选单位承诺：对于项目预算金额≥5000 万元的项目，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明确收取的固定费用金额。（承诺函自拟） 备注：对于项目预算金额≥5000 万元的项目只允许收取一个标准的代理服务费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六、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 指定项目经理负责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政府采购代理业务，项目经理须是采购文件编制人。 2. 比选单位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 3. 比选单位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若项目负责人在其他代理机构有工作经历的，则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能体现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公司的，工作年限可累计）；

		4. 比选单位须提供项目经理负责的第一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截图或复印件一份(项目经理须是采购公告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项目经理的首次工作经验从其负责的第一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期起算;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诺函; 6. 以上材料须齐全,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	须提供 2023-2024 年度项目经理代理的项目汇总表(汇总表中应包含: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按照项目汇总表的顺序, 提供各项目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采购公告页面的打印件(公告须能体现项目经理的姓名; 不能体现的, 应同时提供该项目有项目经理签字的评标记录等文件)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七、项目业务经验	1、货物、服务类代理业绩	参与比选单位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代理厦门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委托的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汇总表(包含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中标金额、委托单位等), 按照项目汇总表的顺序提供每个项目中标结果公告(须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打印)。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2、工程类代理业绩	参与比选单位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代理行政事业单位或政府单位委托的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汇总表(包含序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中标金额、委托单位等), 并附上项目中标公告网页打印件, 需注明网址。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八、增值服务	拟为我院提供增值服务	比选单位承诺: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医疗设备市场价格查询服务平台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
		比选单位提交拟为我院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罗列每项增值服务内容及其用途。 未完整提供以上材料本项不得分
九、为我院提供招标采购服务工作方案	拟为我院提供招标采购服务工作的方案	比选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各阶段服务内容及流程的描述 ②项目内控制度实施安排 ③项目各阶段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时间承诺 ④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 ⑤投诉质疑处理、项目咨询建设性建议, 重点、难点问题对策

		及措施。
十、单项扣 分项	政府采购投诉情况	主动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期间，政府采购过程中因代理机构原因被投诉成功相关材料；如未主动提供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入选资格。